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英盛精准医学研究及转化生产基地 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8日，英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英盛精准医学研究及转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英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

会议期间，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英盛精准医学研究及转化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以东，规划29号路以西，规划33号路以北世纪大道以南，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210万元，总占地面积31104m²，总建筑面积71811.98m²。建设有生产区、办公区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年产PCR类检测试剂盒12万盒、串联质谱类试剂盒6万盒、年组装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2000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000台、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系统2000台及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2000台。职工定员160人，每天工作八小时，夜间不工作，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英盛精准医学研究及转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18日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济环报告表〔2019〕G188号）。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完成工商更名，正式更名为英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 5 日建成，2026 年 5 月 8 日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1006846799304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英盛精准医学研究及转化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说明：

①平面布置变化：危废间由 2 间调整为 1 间，位置由厂区东北角调整至 2# 楼 2 层西北角，建筑面积由 18m² 调整至 28.8m²，厂区内部调整，仍为危废暂存，功能未变，处置方式不变，危废量不增加，已配置防渗透托盘；各生产工序、实验室、质检、仓库功能仅在厂区现有建筑物内部楼层之间重新调配；环境防护距离不变且不增加敏感点。

②设备变化：PCR 产线高压灭菌器由 5 台调整为 4 台、微量振荡器由 4 台调整为 1 台，剩余设备不再建设；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均不变。

③废水处理变化：项目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由原环评 1m³/d 调整为 50m³/d，污水种类、进水水质、处理工艺、排放标准均与原环评一致；环评阶段进入污水站的水量为 120m³/a，实际进入污水站的水量为 112.25m³/a，实际污水产生量小于环评预测量，规模放大属于工程合理优化，主要用于远期发展预留、应对水量波动冲击、提升设备选型经济性与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避免后期重复改扩建造成的重复投资与施工扰动。环评阶段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济南东泉供水有限公司鲜花港污水处理厂，受片区市政管网改造影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调整排入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不变，废水仍保持间接排放方式，不

新增废水排污口；巨野河污水处理厂手续完备、处理能力充足，可稳定接纳本项目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水质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及巨野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管标准。

④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环评阶段试剂盒配制、质检及研发工序废气治理工艺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属于低效废气治理技术，为响应国家淘汰低效治理技术相关政策要求，企业主动开展环保升级，将废气治理工艺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相较于原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更高、运行工况更稳定，同时可避免臭氧等二次污染物产生。试剂盒配制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28 米加高至 33 米；质检、研发废气环评阶段为 1 套治理设施、共用 1 根 28 米排气筒合并处理排放，实际建设拆分为 2 套独立治理设施，配套 2 根独立排气筒，质检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28 米加高至 34 米，研发废气排气筒高度 33 米；污水站废气环评阶段无收集治理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新增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置 28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 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以上变更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与改进，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⑤固废变化：因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 UV 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有所增加，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改变固废处置方式。

⑥原辅料变化：项目整体产能不变、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仅部分原辅料用量减少，属于生产物料利用效率优化类调整，且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呈下降趋势，环境影响程度减轻。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的有关规定，项目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串联质谱类试剂盒生产中试剂配置工序产生的废气、串联质谱类试剂盒质检过程产生的废气、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 PCR 生产车间消毒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餐厅备餐时产生的油烟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串联质谱类试剂盒生产中试剂配置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3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串联质谱类试剂盒质检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其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4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其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3m 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高出楼顶 1.5 米（总高 28 米）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以及 PCR 生产车间消毒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等，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餐厅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容器清洗废水、生产后设备第二次清洗废水。

项目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容器清洗废水、生产后设备第二次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餐厅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和实验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门窗、墙体隔声，全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危险废物包括质检废液、生产后设备首次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气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纯化水机组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资源回收站；纯化水机组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质检废液、生产后设备首次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属于餐厨废弃物，独立收集，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以及防渗、防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针对有组织废气设置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英盛精准医学研究及转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作为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VOCs有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的排放限值；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

要求。VOCs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限值。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巨野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满足参考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行）。

4.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资源回收站；纯化水机组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质检废液、生产后设备首次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属于餐厨废弃物，独立收集，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分编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项目串联质谱类试剂盒生产中试剂配置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串联质谱类试剂盒质检过程废气排气筒 DA003、研发过程废气排气筒 DA004 年排气时间均为 24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折合工况 94.7%核算，项目串联质谱类试剂盒生产中试剂配置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串联质谱类试剂盒质检过程废气

排气筒 DA003、研发过程废气排气筒 DA004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241t/a、0.0033t/a、0.0405t/a。

综上，项目全厂 VOCs 排放量 0.0679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VOCs 排放量 0.097631t/a 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英盛精准医学研究及转化生产基地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并做好记录。
- (2)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 做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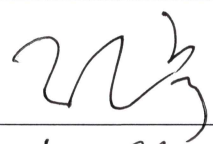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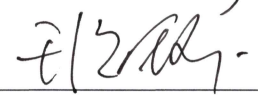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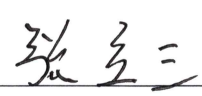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英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英盛精准医学研究及转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组成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孔 宁	英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项目与 应急事务部 总监		
成 员	王海瑜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立三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红梅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